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会计政策的运用均符合现行的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完整、全面、真实、客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经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增加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拟增加交通银行 2000 万元保函及信贷证明，由公司对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宏信创达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行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信创达在银行申请的保函及信贷证明提供担保。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

保函及信贷证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将主要参与贵州省农村公路“组组通”项目建设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标工作，需要开具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并由公司对虎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申请的保函及信贷证明总计1.2亿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该事项有利于促进虎峰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行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在银行申请的保函及信贷证明提供担保。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宇虹·万花城（南区）一期施工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承接宇虹·万花城（南区）一期施工业务为关联交易，该交易属于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项目暂定施工金额为3.5亿元左右，定价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

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承接宇虹·万花城（南区）一期施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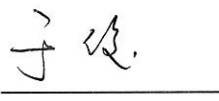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贵



于俊



熊德斌

2017年10月30日